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线上质押贷款合同

2024-1.0 版

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一、您已经具备向银行借款和担保的法律常识。

二、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充分知晓其含义，重庆银行也已就本合同条款向您作出充分提示和说明；

三、您确保提交给重庆银行用于贷款申请的个人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四、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并由您亲自签署本合同，同时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署并依照相关约定履行本合同，同时您已经充分知晓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请您妥善保管用于登陆重庆银行手机银行以签署本合同的银行卡卡号、密码及手机，并确保手机在您本人控制之下。

六、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要求在贷款获得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银行审批为准。

七、为避免歧义，本合同中“签署”一词指您登陆重庆银行手机银行，并通过您留存在重庆银行的手机接重庆银行发送的动态验证码后，在重庆银行手机银行点击确认本合同内容的过程。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线上质押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贷款人、质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联系电话：956023

乙方（借款人、出质人）：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一、总则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二、贷款额度、用途、期限

2.1 甲方经审核乙方提交的贷款申请，审批同意向乙方发放循环贷款，循环贷款以核准的贷款额度向乙方发放贷款。本合同所称“贷款额度”是指乙方在该额度项下一次或分次使用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上限（以下简称“额度”）；所称“贷款”是指乙方在其额度项下具体使用的每笔贷款（以下简称“贷款”）。

2.2 本合同贷款币种为人民币。贷款额度_____元。

2.3 乙方应将贷款用于个人消费，其额度项下贷款应有具体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贷款用途。乙方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以下领域：购房和房地产项目开发；股票等有偿证券投资、生产经营和股本权益性投资、期货买卖；购买理财产品、债券及投资账户交易类产品；偿还其他债务、借贷、套利、洗钱；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消费与投资。

2.4 本合同额度有效期限_____个月_____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额度到期自动失效，不再继续使用。贷款到期不得展期。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上述额度有效期限不是实际借款发放和归还的期限。实际借款期限由单笔借据具体约定（但是借款期限不得超过额度有效期到期日）。

2.5 在约定的额度和期限内，乙方可以一次或多次向甲方申请提款。申请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营业网点、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请内容包括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用途等。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对乙方的信用状况、经营状况、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的履行情况、乙方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时质押物的法律状态和价值情况等，进行审慎地评审后，再结合甲方的信贷政策和资金状况，具体确定是否提供融资及融资的金额和期限。

三、贷款利率、罚息和复利

3.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取固定利率。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利率固定不变。

3.2 利率换算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的计算公式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3.3 贷款利率：年化利率____，即按照____年____月____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即____%）加____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1 基点）执行。

本合同项下 LPR 系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乙方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LPR 发生调整的，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若贷款发放日为 LPR 发布日，则发布时点之前发放的贷款，适用的 LPR 为贷款发放日前最近一个月 LPR；发布时点之后发放的贷款，适用的 LPR 为该日公布的 LPR。LPR 发布日期及时间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为准。

贷款年化利率系以甲方对乙方收取的所有贷款成本（包括利息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与其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所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化利率按照单利方法计算，贷款年化利率等于贷款利率。

3.4 本合同按日计息，从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贷款期限计算。

3.5 乙方未使用额度或使用贷款于当日归还的不计息。乙方未使用额度=贷款额度-额度项下乙方已使用且尚未结清的全部贷款本金余额之和。

3.6 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乙方未按约定期限足额还款，就逾期部分，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日计收罚息和复利。对逾期本金，以逾期本金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照罚息利率按日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复利利率按日计收复利。逾期罚息及复利利率按本合同执行利率加收（上浮）50%执行，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3.7 若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本合同执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上浮）100%执行。

3.8 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按照贷款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四、贷款发放、支付

4.1 贷款的发放系指甲方将本合同额度项下贷款发放至乙方通过甲方手机银行申请贷款时点击确认的乙方个人结算账户，贷款的支付系指乙方授权并委托甲方将贷款资金从乙方个人结算账户直接支付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受托支付）或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自主支付）。

4.2 乙方在满足本合同第八条之提款先决条件下，授权甲方将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的额度直接转入到乙方通过甲方手机银行申请贷款时点击确认的乙方个人结算账户上。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额度项下贷款一次或分次划入本款乙方指定账户。

4.3 本合同项下借款单日累计借款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须采用受托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的，乙方须提供用途证明材料、受托支付交易对象账户信息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发放贷款。单日累计借款金额为 30 万元（含）以下且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的，可采用乙方自主支付方式，除此以外的其它情况应采用甲方受托支付方式。

4.4 采用自主支付时，甲方有权变更乙方对本额度的自主支付提款次数及单笔提款金额上限与下限，乙方对甲方的调整自愿接受、不持异议并且无需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应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4.5 采用受托支付时，乙方应保证提供准确的收款账户信息给甲方，若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乙方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民银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发放的贷款未能及时足额支付至收款账户的，甲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记录贷

款成功发放，贷款利息按甲方记录的贷款发放日起算。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放款失败的，乙方需重新申请放款。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6 贷款支付过程中，乙方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等措施。

4.7 甲方按上述约定向乙方发放贷款的，双方不再签订单笔贷款合同。

五、贷款使用、归还

5.1 乙方可以在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和归还贷款。使用贷款后可用额度相应减少，贷款余额增加；归还贷款后可用额度相应增加，贷款余额减少。同时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额度项下贷款按以下约定使用和归还：

5.1.1 通过网点柜台申请的，额度项下单笔贷款起贷金额为1万元，并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发放。

5.1.2 通过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自主支付的，乙方使用其中任一渠道，额度项下单笔贷款起贷金额为1万元，使用电子渠道申请的额度项下单日累计和单笔贷款金额均不得超过30万元（含）。

5.1.3 若乙方通过上述多种方式使用额度或使用方式有重复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主判断额度的使用方式，并依其现时业务规则予以调整。同时，甲方也有权根据业务规则自主决定上述贷款使用渠道的开放和关闭。

5.1.4 乙方自主还款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网点柜台、手机银行和电话银行。甲方有权根据业务规则自主决定上述还款渠道的开放和关闭。

5.2 乙方首次使用额度项下单笔贷款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审查申请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以及用途等进行电话核查，核查通过后乙方方可使用额度项下贷款；若核查未通过，甲方有权拒绝贷款发放。

5.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偿还方式是利随本清，乙方须在约定的还款期限一次性还清贷款本金及利息。

在额度有效期内，还款方式不作更改。

5.4 乙方通过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办理还款业务时，每一笔贷款的归还均以甲方系统记录为依据，乙方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5.5 甲方可能因系统临时维护、突发故障等不可预测的原因暂停业务办理渠道使用，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如乙方因此暂无法办理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如遇甲方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情形，甲方将通过自身网站渠道提前通知。

5.6 乙方根据甲方业务办理渠道的提示输入还款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扣收还款本金及利息。乙方的还款账户为本合同第 6.1 条所指定的扣款账户，扣收提前还款金额的方式亦同第 6 条约定。

5.7 乙方实际还款金额到账时间以甲方扣款交易时间为准。

5.8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过期、挂失、密码输入错误等情况）导致其扣款账户被甲方采取临时性冻结措施从而导致乙方贷款到期时甲方无法正常扣收，或者乙方扣款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导致贷款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存在其他影响乙方自助还款操作正常进行的非甲方过错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9 对乙方提前还款的，甲方对乙方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从前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按日计收利息。乙方提前归还部分贷款的，提前还款后的还款金额根据剩余贷款本金和剩余贷款期限重新确定，但贷款利率不因提前还款而发生变化。

六、贷款扣划

6.1 扣款账户

扣款账户以乙方通过甲方手机银行申请贷款时页面显示的结算账户为准。

6.2 乙方保证在还款日前在上述扣款账户内存放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正常还款时，乙方授权甲方可直接从上述扣款账户内扣收应还本息。若乙方需要变更个人结算账户或对个人结算账户进行其他变更，乙方须到甲方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若个人结算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或任何其他类似变化事项，乙方须在甲方处开立新的个人结算账户，并在该账户内存入足够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应付本息。如乙方个人结算账户余额不足，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可从乙方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收。

6.3 贷款发生逾期时，甲方有权从包括上述扣款账户在内乙方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一银行账户中直接扣划所欠款项，并按照费用、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最后贷款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为止。拖欠本金或利息达 90 天以上的，还款顺序依次为贷款本金、费用、违约金、复利、罚息和利息。

6.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或者甲方自乙方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一银行账户中直接扣划所欠款项不足以清偿其对甲方所负的数笔债务，则应当优先抵充已到期的债务；几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抵充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抵充；到期时间相同的，按比例抵充。

七、质押担保

7.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最高额质押方式进行担保，即乙方自愿通过将 7.2 所述具有合法处分权的权利（即质物），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限内一次或多次向甲方申请提款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向甲方设立质押担保。

7.2 本合同质物存单如下：

序号	权利凭证号码	存单本金金额/确认价值	开户行
----	--------	-------------	-----

1			
2			

7.3 甲方和乙方就贷款的期限、利率、金额等进行变更，不影响乙方以本合同项下质物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

7.4 质押担保的范围

7.4.1 本合同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乙方一次或者多次提款所产生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的费用及其他所有依法应付费用。最高债权额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_____万元。甲方在最高债权额内就质押存单优先受偿。甲乙双方确认，应依据最高债权额办理质押存单登记手续。

7.4.2 乙方无论何种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乙方违约而由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质押财产优先受偿。

7.4.3 质押的效力及于质押财产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并以质押财产的实际变现值清偿甲方的信贷资金本息及相关费用。

7.5 质物的移交与交付

在质押期内，乙方应将质押的存单等权利凭证交付给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乙方交付权利凭证时，质押生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质押物。

7.6 质物的特别约定

7.6.1 本合同项下质物为以纸质存单为载体的重庆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的存款单（以下简称“存单”），质押期间内存单对应的存款自动转存后账户将自动冻结，自动转存后的存单继续作为本合同项下质物，继续为本合

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因自动转存而产生的存单编号、存单对应的存款金额或期限的变化对质押效力不发生影响。

7.6.2 本合同项下质押存单对应存本取息类型的存款的，质押期间乙方不得申请支取存款利息等资金。

7.6.3 本合同项下质物载明兑现期限或到期期限的，在兑现日或到期日届满之前，乙方不得申请提前终止该期限，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支取质物项下任何资金。

7.6.4 本合同项下质物载明兑现期限或到期期限，且兑现日或到期日与本合同贷款到期日一致的，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于本合同贷款到期日当天，将本合同项下质物存单本息用于归还本合同贷款本息，如有剩余资金，由甲方转入乙方通过甲方手机银行申请贷款时页面显示的结算账户。若质物存单存在冻结等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扣划归还主合同贷款本息的情形，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另行偿还贷款本息。

7.6.5 本合同项下质物载明兑现期限或到期期限，且兑现日或到期日晚于本合同贷款到期日的，甲方有权提前支取有关款项或提前处置质物，实现质权，并以所收回的款项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若因提前支取有关款项或提前处置质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6.6 质押权利的票面价值，不作为处分该质押财产时的估价依据，不对甲方行使质押权构成任何限制。甲方依据本合同处分权利时，乙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7.6.7 本合同项下质押存单挂失后，补办的存单仍继续作为本合同质押物。因挂失补办而产生的存单编号的变化对质押效力不发生影响。

7.7 质物的保管及责任

7.7.1 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7.7.2 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务而返还质物。

7.8 孳息收取

甲方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此项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费用。

7.9 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质押财产灭失或价值明显减少，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

7.10 质押权的实现

7.1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依法处分质押财产，并就处分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权利，并自愿放弃一切抗辩理由（含主合同债务人对甲方的抵销权、撤销权等一切抗辩理由）：

- （1）乙方未依法足额履行到期（含贷款正常到期和提前到期）债务的；
- （2）乙方死亡（宣告死亡），其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不履行债务的；
- （3）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宣告解散、破产；
- （4）质押财产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甲方权利，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
- （5）足以危及主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

7.10.2 处分质押财产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押财产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或偿付给甲方的费用后，按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最后贷款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为止。拖欠本金或利息达 90 天以上的，还款顺序依次为贷款本金、费用、违约金、复利、罚息和利息。

7.10.3 乙方在此承诺：不以甲方应首先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含债务人提供担保）作为其履行质押担保责任的前提，即无论甲方是否首先行使主合

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含债务人提供担保），也无论是否放弃、变更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担保权利、担保顺位（含债务人提供担保），乙方均承担本合同所约定之全部质押担保责任。

7.1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质押财产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或者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设立质押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在担保范围内对甲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7.12 乙方自愿承诺，甲方允许本合同项下债务人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乙方仍承担全部担保责任、赔偿责任。

7.13 乙方承诺质押物未出售、无瑕疵、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第三人提出对质押物的执行异议或请求确认其对质押物享有优先权的情形。

7.14 质权消灭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全部乙方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全部借款本息的，质权即自动消灭。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注销质物登记手续，并退还质物权属证明（如有）等给乙方。

八、提款先决条件

乙方在申请甲方放款前，应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8.1 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处开立用于贷款、付息及还款的个人结算账户。

8.2 乙方已将用于质押的存单原件交付甲方，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质押担保已设立并发生法律效力。

8.3 在申请本业务的过程中，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且这些文件和资料继续保持有效。

8.4 担保物需办理保险的，则该保险已有效办理，并以甲方为保险的第一请求权人（第一受益人）。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

9.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方面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3 乙方声明如下:

9.3.1 乙方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3.2 乙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的内容。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9.3.3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9.3.4 乙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甲方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事件。

9.4 乙方承诺如下:

9.4.1 在额度有效期内,额度下的每笔贷款均为乙方本人使用。乙方承诺不以上述第6条约定之账户介质的丢失、盗抢、毁损、挂失、更换等为由拒绝履行还款责任。

9.4.2 按照甲方要求,如实提供贷款审查过程中应提交的资料,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额度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调查、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9.4.3 按本合同之规定清偿本合同额度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利息。

9.4.4 在乙方的职业、收入、住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或乙方经营状况、健康状况及家庭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实现时,应自确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9.4.5 乙方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9.4.6 不以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

9.4.7 乙方具备法律上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质押财产（含“权利”，下同）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9.4.8 乙方保证质押财产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质押已获所有共有人的许可。

9.4.9 乙方并不因为在本合同项下质押权的设置而丧失向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的能力，或损害乙方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利。

9.4.10 乙方应向甲方预先通知在质押有效期内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乙方不因上述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而免除担保责任。

9.4.11 乙方不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的，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从乙方开立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任意账户中予以足额扣划。

9.5 乙方提交的身份证件已过期的，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

十、违约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的违约事件：

10.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归还贷款本金或支付贷款利息义务的。

10.2 乙方在甲方或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其他分支机构办理的信用卡出现恶意透支。

10.3 乙方在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其他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出现了贷款逾期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10.4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使用贷款或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10.5 质押物（权利）价值出现明显下降，或出现权属争议等情况。

10.6 质押物（权利）价值出现不可逆转地严重下降，或法律权属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乙方未按经营机构要求另行提供抵/质押物等情况。

10.7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在任何方面被证明是不正确的、不真实的或具有误导性的。

10.8 乙方在任何方面未能实现或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承诺或违反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0.9 乙方出现重大变故导致其还款能力明显不足。

10.10 乙方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又无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其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10.11 乙方在还款期间触犯法律或涉及诉讼、仲裁或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0.12 在贷款期内，乙方以贷款资金支付货款，又完成贷款资金对应货物之退货交易的，乙方在收到退货款三日内应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未偿还的，视为违约。

10.13 出现了或对可能对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况。

10.14 乙方财产（包括质押物）被查封、冻结、扣押。

10.15 乙方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乙方履行其还款义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

10.16 若办理质押登记是必须的，乙方拒绝或者拖延协助甲方续办质押登记，致使质押在主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失效。

10.1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以转让、赠与、以

实物方式出资、以物抵债、在质押财产上设置其他担保物权等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十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但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或取消的除外。

11.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相关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11.3 上条所述违约事件是否发生，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作出判断并通知乙方。一旦发生上条所述任何违约事件，甲方有权依法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1.3.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

11.3.2 有权冻结乙方贷款额度，终止或中止继续向乙方提供贷款；

11.3.3 宣布所有已贷出款项立即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并可直接从乙方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开立的任意账户中扣收；

11.3.4 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

11.3.5 要求追加担保或更换质押物；

11.3.6 宣布行使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

11.4 甲方无需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而对乙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应全部赔偿。

11.5 因乙方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或存在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而导致甲方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的，则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6 有权了解乙方的财务情况和资信状况，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

11.7 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监督或检查乙方按本

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发现乙方挪用贷款资金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要求乙方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11.8 乙方知悉且同意，仅需通知，甲方有权依法直接扣划乙方在甲方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任意帐户内的资金，或将质押担保债权与乙方对甲方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的任何债权相抵销。

11.9 若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担保材料存在虚假，导致甲方担保权利丧失的，则甲方有权立即宣布乙方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履行直接还款义务。

11.10 由于乙方信用状况恶化，甲方可以有效地自动取消对其的授信额度或者贷款发放。

十二、特别约定

12.1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依法全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款项，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12.2 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1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2.4 甲方有权在额度有效期内，根据乙方贷款使用、归还情况和信用等状况，核定继续向乙方发放贷款及/或发放贷款的条件，调整乙方借款额度并通知乙方。

12.5 甲方与乙方根据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单笔借款借据（包括纸质借款借据和电子借款借据，以下简称借据）以及所有乙方贷款中产生的电子数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合同整体。本合同之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金额及贷款用途与借款借据不一致的，以借据为准。

12.6 对于本合同或借据需甲方盖章的，甲方可加盖“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贷业务专用章”，亦也可由其分支机构加盖分支机构印章。在此情形下，相应融资法律关系实际系甲方与乙方之间建立，由甲方和乙方享有、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2.7 乙方承诺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本合同存续期间，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保存、使用乙方信用信息，用于业务审查审批和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事项，并将乙方的基本信息及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信用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甲方不得向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或变相建立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个人信用信息。

12.8 乙方出现未按约还本付息状况，其不良信用记录将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此带来的信用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2.9 乙方通过甲方手机银行线上申请贷款、线上签署本合同、线上使用贷款等，必须登录专业版手机银行，并通过人脸识别、交易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校验乙方身份。凡通过校验的，均视为乙方本人行为，其行为与在纸质文本上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应妥善保管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手机银行登录账号及密码、交易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等信息，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申请贷款、签署合同、使用贷款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停止提供贷款。同时，乙方应理解甲方对乙方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甲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乙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2.10 乙方通过甲方电子银行渠道办理本贷款时，应同时遵守《重庆银行互联网电子银行服务协议》及甲方不定期通过网点、网站或电子银行等渠道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前述协议及业务规则补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双方间权利

义务关系。

12.11 本合同自乙方在甲方手机银行合同签署页面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签署”、完成移动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至甲方的电子印章系统，完成各方电子签名后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有争议的，以甲方留存的电子数据为准。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甲方制作或保留的乙方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甲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12.12 乙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贷款期间，乙方变更其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重要事项的，需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其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司法裁判机关、仲裁机构按照本合同记载的乙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如有变动，以有效书面通知指定的地址为准）发送相关书面函件、通知等，均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送达有效。甲方发生需要通知乙方的事项时，也可采用在甲方网点张贴公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通知。

本合同各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在交邮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受送达人承担。

12.13 乙方应严格按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在信息变更、证件过期时及时到甲方营业网点开展重新识别。如乙方未及时更新证件信息或不配合反洗钱尽职调查等，甲方有权终止贷款额度并提前收回贷款或采取其他甲方认为适当的措施。

12.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依法或经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任

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若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被执行人住所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十四、附 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由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

14.2 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的，可拨打甲方热线 956023 进行咨询、投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声明：甲方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乙方（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